

核釋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」第 8 條，有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、合作社、事務所等提供長期照顧服務免徵營業稅相關規定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107.08.03. 台財稅字第1070061997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8月3日

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下稱本法）施行前，已依其他法律規定從事本法所定長期照顧服務之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、合作社、事務所，於本法施行後，依本法第62條規定繼續提供之長期照顧服務，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。